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

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 00 分/本所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施區長維明					
出席委員	簡主任秘書水彬(請假)、李課長正方、李課長靜吉、曾課長瑜娟、黃課長金生、林課長秀米、葉課長秀貞、黃主任國和、郭主任如瑩、劉主任進榮、李主任珮瑛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報告事項：</p> <p>第 1 案—政風室：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辦理 105 年度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專案稽核報告</p> <p>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第 2 案—會計室：本所 105 年度駐里事務費溢領收回情形報告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(一) 洽悉。</p> <p>(二) 原則上從寬幫同仁爭取，惟依經驗上長期兼辦多里的駐里事務費應僅能領取 1 人份。如遇代理情形，建議適時於平時考核、年終考績等時機之評價方式給予同仁鼓勵，申領駐里事務費乙節則依民政局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提案 1—政風室：辦理鄰長文康暨講習會等限制參加資格之旅遊活動時，請加強宣導參加人員應確實符合資格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(一) 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 請民政課遇此類「限制參加人員資格」之旅遊活動時，</p>					

	<p>注意應符合計畫內容之規定，協助加強宣導。</p> <p>提案 2—政風室：建議本所開口契約派工單格式統一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「本次派工金額、累計金額、契約總金額」欄位可擇合適位置填寫。</p> <p>提案 2-1—政風室：本所辦理廣播系統設備汰換及維修採購案件，目前民政課就廣播線長度之審核與驗收並未落實，請研擬精進作為，於下次廉政會報提案報告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案因廣播線佔本案契約總金額比例甚高，且汰換下來之舊纜線目前缺乏清點程序以資紀錄，為避免產生不必要困擾，保護本所同仁避開觸法風險，請民政課採取可行方法辦理。</p> <p>提案 3—政風室：研訂「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07 年度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會議紀錄函發各科室配合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李珮瑛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781-3041 分機 25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